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葛永光委員調查：依憲法我國正式國名為「中華民國」，惟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屢有將國名印為「臺灣」之作法，或官方正式文件中，多有使用「臺灣」而不稱「中華民國」者，在國內外滋生許多困擾，究政府對本國國名之正式稱呼是否未妥適使用？有無違法失職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依憲法我國正式國名為「中華民國」，惟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屢有將國名印為「臺灣」之作法，或官方正式文件中，多有使用「臺灣」而不稱「中華民國」者，在國內外滋生許多困擾，究政府對本國國名之正式稱呼是否未妥適使用？有無違法失職之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等調取相關政府出版品，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約詢行政院秘書長及相關部會政務次長，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目前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相關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洵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35 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統一稱謂實施要點(下稱統一稱謂實施要點)第 1 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在『一個中國』之原則下，為統一公文書對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之稱謂，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第1款：「中共政權之機關及其人員職銜之通稱。（一）整體稱謂：中共當局或大陸當局」、第6點：「中共企業之通稱。在國營企業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個體戶企業則名稱不加引號，其上加中共或大陸二字」、第7點：「中共學術機構之通稱。在學術機構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

（二）我國國號依憲法規定為中華民國，則我國政府出版品無論發行對象與地區，提及我國時，均應使用正式國名。然查，據本院羅蒐近二年各部會之政府出版品，竟有部分出版品內容，在表格之國別欄使用「臺灣」，或於我國與他國併列時，以「臺灣」稱呼我國，核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三）又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統一稱謂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核定之「我國在國際場合(外交活動、國際會議)使用名稱優先順位簡表」，稱呼大陸地區應使用「中國大陸」、「中共」等名稱。惟查，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者，不但顯與首揭規定未符，更影響民眾對我國國號認知錯誤，混淆國家認同，核有未當。

（四）綜上，憲法明定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施政各方面本應正確使用我國國號，以確立國家形象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惟近二年部分政府出版品卻未正確使用我國國號，甚至未依相關規定稱呼大陸地區，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洵屬違誤。

二、民間與媒體錯誤稱呼我國及中國大陸，政府允宜嚴正

因應，引導民間正確使用我國國名，避免國家認同遭混淆

- (一)按憲法第1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下稱交流注意事項)第2點：「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第4點：「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 (二)查國內媒體或民間團體在新聞報導或互訪交流時，經常稱呼本國為「臺灣」，而將對岸稱呼為「中國」。同時，在與其他國家併稱時，幾乎習以為常的稱呼「臺美」、「臺日」、「臺紐」等，致使「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未能落實。如此不使用我國正式國號，不但有失對等，並有矮化我國主權地位之虞，更使民眾對我國國名產生錯誤認知。訊據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主管人員，目前政府對媒體及民間團體錯誤使用我國國號或稱大陸地區為中國等，尚無相關具體政策或作為得以因應，坐視上情惡化，洵有未當。
- (三)綜上，政府允宜嚴正謹慎應對，研擬具體政策與措施，規範媒體與民間團體正確使用我國國號，落實一中各表政策立場，維護我國與他國之對等與尊嚴，避免民眾對國家認同造成混淆。